【附件十一之一】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

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(設計)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,皆須檢附此表格(例如: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、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、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)

【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】

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IEC 60825規範。

*實驗涉及高電壓者,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。

	作品名稱:
1.	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、設備(設計);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。
2.	標示、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。
3.	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。
4.	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。
5.	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、主管人員填寫: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,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 接監督其實驗操作。
	學校;指導教師簽名
	大學或研究機構*;教授或研究員簽名日期:
	服務機關:(請蓋系所戳章)電話:
	地址:
	*實驗涉及雷射,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、行政院原子能